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89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潘映榛即潘子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22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其中新臺幣1,444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6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區向上路1段與大進街交岔路口時，因超速不慎撞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黃麗美所駕駛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
02 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
03 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91,333元（零件56
04 2,514元、工資228,819元），因黃麗美於號誌路口有轉彎車
05 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原告願意負擔百分之70與有過失責
06 任，僅請求被告給付237,40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
07 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
08 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400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1 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當
17 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電
18 子發票、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
19 局第一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
20 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調查報
21 告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1A2類道路交通事故攝影蒐證
22 檢視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而
2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2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反對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
26 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30 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因行至設有號誌交岔路口，
31 時速超過道路速限，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損害，被告之行

01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
02 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
03 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
04 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7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8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9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
11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5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6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7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經原告送修估價修理費用79
18 1,333元（含零件費用562,514元、工資228,819元），參以
19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本院卷第31頁)，該車出廠日為110年7
20 月（推定15日），至113年12月25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
21 以3年6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
22 費用應為115,2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
23 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44,070元（計算式：115,2
24 51+228,819=344,070）。

25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6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7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8 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上述之過失，惟原告所
29 承保之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行經設有號誌交岔路口，轉彎
30 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足見，系爭車輛
31 駕駛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

01 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
02 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70、30過失責任。是以此
03 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103,221元（計算式：344,070
04 $\times 0.3 = 103,221$ ，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2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
13 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無確
14 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原告依
15 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3,
16 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本院卷
17 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並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 忠 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洪菘臨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562,514 \times 0.369 = 207,568$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2,514 - 207,568 = 354,946$
08 第2年折舊值	$354,946 \times 0.369 = 130,975$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4,946 - 130,975 = 223,971$
10 第3年折舊值	$223,971 \times 0.369 = 82,645$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3,971 - 82,645 = 141,326$
12 第4年折舊值	$141,326 \times 0.369 \times (6/12) = 26,075$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1,326 - 26,075 = 115,251$